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董事会聘任潘旭先生、孟宪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位同志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19 年 3 月 5 日